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，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森林、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政策、法規、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促進自然保育、生物多樣性維護、友善棲地營造、社區林業、森林資源建造維護、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、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森林、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、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、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陸域自然保留區、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地質公園、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樹木保護、陸域野生物研究、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、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、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森林遊樂區、自然步道、林業文化園區、軌道設施、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森林保護、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國有林集水區保育、治山防災、林道維護、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九、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- 1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 - 一、各地區分署：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。
 - 二、航測及遙測分署：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。但現



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

第 6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